娄底市中心医院院内

招

标

文

件

# 项目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手术室硬镜维保项目招标文件（院内议价）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手术室硬镜维保项目进行挂网招标，将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手术室硬镜维保项目

二、采购方式

1、院内议价，按招标文件评分规则进行评审，以评审结果排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经营范围。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投标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企业法人代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投标人具备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资格，中标人在议价公示后需配合医院完成电子卖场直购程序。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时间详见娄底市中心医院官网公告，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2、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五、招标人地址和联系方法：

1、招标人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思远 15115875288

3、招标人地址：娄底市中心医院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 |
| 1 | 手术室硬镜维保 | 16 | 21万元 |

2、服务时间：一年期

3、服务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以下内容必须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明细：WOLF输尿管镜 13条及奥林巴斯电切镜3条

（二）服务、技术要求：

1、维修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要求验收，维修配件必须是原厂原装全新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手续完善、具备生产厂家质量保证的配件；

2、投标单位需保证在三个自然日内修复损坏镜子，如超期需提供备用镜；

3、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为保证设备运行，响应商报名后须自行与采购单位联系并现场勘查，了解该设备目前运行状态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声明函，并提供现场勘查图片。（联系人：贺煦卉，电话：13034829688）

4、投标人须在湖南省有售后服务网点，保证售后服务质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不限次数叫修服务、零配件更换服务，所更换配件必须是原厂配件；

三、标书要求

1、封面：需注明标的名称、投标文件、单位、时间；

2、“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3、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4、如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要求法定代表人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用途及签全名。

5、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资质证明；

6、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和评审有关的资料；

7、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投标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

1. 合同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娄底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李红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300447162073W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51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甲方通过院内公开采购方式采购娄底市中心医院WOLF输尿管镜及奥林巴斯电切镜共16条维保服务，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硬镜维保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

1.1维保设备信息：WOLF输尿管镜13条及奥林巴斯电切镜3条（设备具体信息详见附件一）。

1.2维保服务类型：全包。

1.3维保服务范围：维保设备全部维修、更换、保养、巡检、移机、拆装、调试，以及相关信息资料统计工作。

1.4服务要求：

1.4.1巡检工作：每一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设备巡检工作（要求详见附件二），编制医疗设备巡检计划，经甲方设备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计划对乙方维保设备进行巡检保养。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向甲方出具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并督促甲方按时执行，保证设备性能、备件的完好性。每次服务详细记录，并提交原始资料给甲方设备维修科备案。

1.4.2日常维保清理：乙方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日常维保清理工作，每次维修保养均需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单，工作单详细列明该次维护、保养、维修的内容和更换的耗材及零备件，经甲方工作人员验收签名确认，交双方各存壹份。

1.4.3应急维修：不限次维修，确保维修完成后设备性能指标与该机器生产厂家提供的性能指标相符，全部维保设备全年平均开机率（以每年365天计算）在95%以上。乙方提供24小时\*365天技术服务电话： ，自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完成维修，未如期完成维修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备用镜并安装调试到位。

1.4.4技术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的维护及相关使用人员进行两次相关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报告给甲方。

1.4.5信息资料工作：所有维修、维护、保养、检测、培训等内容均按甲方要求有详实的记录并分类建档,并提供一份交甲方存档。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按照制造商发布的设备操作说明及规定对设备进行正常的操作及调整。

3.2按照乙方提供的合规建议准备和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为乙方维保工作提供方便，如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在仪器现场适当的距离内，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

3.3保证设备维持在清洁和卫生的状况，并在设备接触血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源后按相关规定对设备进行清洗和消毒。协助乙方处置由于乙方提供设备服务而产生的有害的或生物废物，处置费由乙方负责。

3.4有权监督、管理、定期检查乙方的维保服务，要求乙方就不达服务质量的维保服务整改到位、更换不称职人员。

3.5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及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修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进行维保，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确保指派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倾向，在上岗前已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

4.2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差旅费、工时、配件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不得将全部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原则上独立完成所有服务，如部分设备需送原厂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医疗设备维修中心管理，按甲方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上门服务，经与医疗设备维修中心及维保设备使用部门负责人充分沟通，经甲方同意后方能进行维保。

4.4确保在湖南设有专业内镜维修点，保证维保设备配件的库存量并提供优先发货，承诺免费更换所有配件，所换配件为来源合法合规的原厂全新正品，并向甲方提供厂家标准资料文件（进口设备配件需提供真实有效的海关报关单，其他设备配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

4.5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短期内连续进行两次维修未果,该设备按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厂家或第三方维修，所需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风险承担**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事故，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

**第六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6.1本合同维保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已包含配件费、维修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差旅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维保范围内的服务额外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6.2甲方在每半个合同年度届满后支付1次维保服务费用，本合同共计支付2次：

6.2.1自 年 月 日起30日内支付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

6.2.2自服务期限届满起30日内支付总价款余下5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6.3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价款至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6.4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以乙方名义开具的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未提供，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7.1甲乙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书，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送达。书面形式包括手机短信、微信、书面函件、电子邮件等形式。

7.2双方确认的文书（包括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7.2.1甲方的文书送达地址：娄底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中心，收件人： 贺煦卉，联系电话：13034829688，电子邮箱： hh518520@163.com 。

7.2.2乙方的文书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7.3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电子邮箱服务器之日。

7.4以上地址和联系方式，任意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如未通知，一方按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意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变更、补充协议。

8.2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2.1因乙方工作等原因造成维保设备故障，超过48小时仍未修复的；

8.2.2乙方自接到甲方的维保服务整改、更换维保人员通知后5日内仍未到位的；

8.2.3维保设备年度开机率低于95%即全年开机天数少于347天的；

8.2.4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造成甲方损失10000元以上（包括本数）的；

8.2.5乙方将维保服务全部转包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保工作或未提供备用镜的，除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产生的费用）外，每逾期一日，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肆佰元整，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该费用；如维保设备中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短期内连续进行两次维修未果,乙方除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外，还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因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外，还须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逾期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1.1本合同组成文件和优先解释顺序：本合同及补充协议；议价结果公示；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11.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娄底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履行地：娄底市娄星区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_日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娄底市中心医院维保清单** | | | | |
|  | **商品全名** | **型号** | **序列号** | **品牌** |
| 1 | 输尿管肾镜 | 8703.533 | 5000235324 | WOLF/狼牌 |
| 2 | 输尿管肾镜 | 8703.534 | 5000265530 | WOLF/狼牌 |
| 3 | 输尿管肾镜 | 8703.534 | 5000278612 | WOLF/狼牌 |
| 4 | 输尿管肾镜 | 8702.534 | 5000283790 | WOLF/狼牌 |
| 5 | 输尿管肾镜 | 8702.534 | 5000283793 | WOLF/狼牌 |
| 6 | 输尿管肾镜 | 8703.534 | 5000287188 | WOLF/狼牌 |
| 7 | 输尿管肾镜 | 8703.533 | 5000290687 | WOLF/狼牌 |
| 8 | 输尿管肾镜 | 8703.533 | 5000290979 | WOLF/狼牌 |
| 9 | 输尿管肾镜 | 8703.534 | 5000300538 | WOLF/狼牌 |
| 10 | 输尿管肾镜 | 8702.534 | 5000301190 | WOLF/狼牌 |
| 11 | 输尿管肾镜 | 8703.533 | 5000304272 | WOLF/狼牌 |
| 12 | 输尿管肾镜 | 8703.534 | 5000307483 | WOLF/狼牌 |
| 13 | 输尿管肾镜 | 8703.534 | 5000221656 | WOLF/狼牌 |
| 14 | 电切镜 | A22001A | 612104 | 奥林巴斯 |
| 15 | 电切镜 | A22001A | 200108 | 奥林巴斯 |
| 16 | 电切镜 | A22001A | 582794 | 奥林巴斯 |
| **项目明细：WOLF输尿管镜 13条及奥林巴斯电切镜3条维保1年** | | | | |

**附件二**

预防性维护、医疗设备巡检要求

1.检查医疗设备及其配套设备使用环境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危及医疗设备安全的潜在因素。

2.检查医疗设备功能参数是否正常,备件是否齐全，备件状态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3.检查使用科室设备的使用记录，并在使用记录上签名。

4.检査设备各类标签,确保标签有效齐全并有效。

5.巡检时，对设备的使用做出评估，听取使用科室的建议与要求,并做好记录。

6.巡检结束后巡检记录表需使用科室签字认可。

#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报价评审**  **（40分）** | / | 投标报价 | 4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 **商务评审（28分）** | 1 | 服务内容要求 | 5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条款的计5分。  说明：本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任何一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
| 2 | 业绩 | 15 | 提供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起本项目**类似设备**的维保服务合同，每提供一个计5分，计满分15分。  要求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确保合同复印件清晰，关键页应标明有品牌型号等信息，如合同复印件如有多页需带有骑缝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计分。 |
| 3 | 用户满意  情况 | 5 | 提供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起服务用户出具的用户满意度调查表或用户评价（评价需为正面评价，同一客户多份评价只计一份）。每提供1份证明资料计1分，满分5 分。 |
| 4 | 企业资质 | 3 | 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IS0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得2分。  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  （需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技术评审**  **（32分）** | 1 | 维修工具  及维修场地 | 10 | 投标人需具有专业的内窥镜维修工具及设备，提供工具及设备清单，提供实物图片得5分。  有独立维修场地得3分，有独立维修场地且面积大于300㎡得5分，没有独立维修场地不得分。  （需提供提供仓库房屋权属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及实物图片。） |
| 2 | 维保服务  方案 | 10 | 从①维保服务内容、方式及预期效果、②维保服务人员配置安排、③维保服务响应时间、④维保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⑤维保服务所涉及备件供应及质量保证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满足需求、完整合理的每项计2分，不够完善的每项计1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计分，满分10分。 |
| 3 | 备件存储  供应情况 | 6 | 投标人自有备件库得2分，自有备件库且仓库面积大于 180㎡ 的得3分。  提供仓库房屋权属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提供仓库备件清单（进口配件需提供报关单）及实物图片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 4 | 技术实力 | 6 | 投标人有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维修工程师具备有效期内的硬镜维修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个计1分，满分6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注：（1）全体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不得去评分项目的最高得分和最低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必须按以下标题和顺序进行编制）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

**注：此项内容需包含投标商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日期：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在参加本招标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罚款在1000元及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款在2万元及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注：投标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授权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2023年 月 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逐条应答；

（2）采购需求必须全部满足，不得有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同类项目业绩**

备注：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表—记分因素要求，提供材料，

**第五部分、技术及服务方案**

备注：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表—记分因素要求，提供材料